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in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网址：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就中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自2013年12月20日起12个月期间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或“公司”）A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增持人保证其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签署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有文件及陈述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2、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增持人及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必要核查，并听取了增持人和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中航集团基本情况

中航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2号）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民航政法发[2002]157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10月组建成立的一家大型国有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系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航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371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亿贰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江，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集团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2、根据中航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中航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批准程序

依据《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航集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2013年11月11日，中航集团2013年第28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持事宜，[2013]50号《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会议纪要》同意本次增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中航集团提供的文件、说明及国航公司公告，本次增持国航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航公司6,982,871,013股A股股份，约占国航公司总股份的53.37%。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国航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1），中航集团于2013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国航公司760,000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轮首次增持”），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2月20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国航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国航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轮首次增持的股份）。

中航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国航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中航集团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止，中航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国航公司1,010,000股A股股份，约占国航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航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国航公司发布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3-051号），公布了控股股东中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本轮首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4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后，中航集团还应委托国航公司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航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航公司股份数量为6,982,871,013股，约占国航公司总股份的53.37%。本次增持期间（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中航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国航公司1,010,000股A股股份，约占国航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本次增持计划

实施后，中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航公司股份数量为 6,983,881,013 股，约占国航公司总股本的 53.37%。中航集团增加其在国航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国航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 1、中航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就本次增持，中航集团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 3、本次增持信息披露符合《增持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航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保华

经办律师:

魏立璇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